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鄂0106强清5号

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作出（2025）鄂0106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对被申请人武汉华厦房地开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播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2条、第23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各项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的职责如下: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